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	3
購回授權 .....	6
股東週年常會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 – 說明函件 .....	8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關聯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內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啟國先生

註冊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506-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馮家彬先生

林黎明先生

敬啟者：

**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常會上(i)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為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及與一般性授權相關的決議案，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退任方式或其它方式)需按序退任。第77條中也有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每次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乃上

---

## 董事會函件

---

次在同一日重選獲連任，則退任之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之間另行達成協議)。第77條亦規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在五名董事中，有兩名董事須輪值退任。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是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因此，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

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均符合連任資格，並已表示會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

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重選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常會，由股東審議通過。

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載的獨立指引。雖然他們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加入董事會，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他們的獨立性並未由於他們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為獨立，並應在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重選。

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在於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均與其業務相關。

何厚鏘先生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通過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厚鏘先生為董事會提供其會計知識及專業。

林黎明先生為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多間私人地產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於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經驗。本集團投資於IGB Berhad，一家主要經營房地產投資及管理、零售、酒店經營及建設之投資控股公司。林黎明先生於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的經驗為董事會評核其於該領域的投資帶來進一步見解。

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的專業、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見解和挑戰，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和戰略的決策力，以及支援董事會持續發展和繼任規劃。

何厚鏘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即建議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各人的簡歷載於下文。

### 何厚鏘先生(「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64歲，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董事會。何先生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何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何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167,000港元。何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及批准。

何先生曾任St. Betty Limited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為飲食業；St. Bett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

何先生並無參與St. Betty Limited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St. Betty Limited進行清盤，亦不知悉彼已面對或將面對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St. Betty Limited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資料。

### 林黎明先生(「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被選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多間私人地產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於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Queen Mary College，持有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林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一份委任函。林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期限，其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林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142,000港元。林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及批准。

林先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資料。

### 購回授權

於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進行)之普通決議案，使董事得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截至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及(iii)按照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依據購回授權將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舉行股東週年常會。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和該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主席  
陳文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規定，以下是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若干規定的概要：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批准。

##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能應用完全來自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本信貸額，以及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證券僅會在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下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財政狀況相比，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當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781,285股計算及假設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可購回最高達14,678,128股股份。

###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僅會根據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如果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文生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和聯繫人士(包括陳文生先生18歲以上子女及陳俊傑先生)；及(ii) Petaling Garden (S) Pte. Limited擁有59,300,000股和29,00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0%和19.76%。假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陳文生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和聯繫人士(包括陳文生先生18歲以上子女及陳俊傑先生)和Petaling Garden (S) Pte. Limited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去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約44.89%及21.96%。因此，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引致陳文生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和聯繫人士(包括陳文生先生18歲以上子女及陳俊傑先生)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需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出現。由於陳文生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和聯繫人士(包括陳文生先生18歲以上子女及陳俊傑先生)和Petaling Garden (S) Pte. Limited(合稱「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一致行動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出現。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需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出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股權佔本公司發行股本約60.16%。若按照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85%。按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將多於25%，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三月	5.70	5.70
四月	5.60	5.50
五月	5.50	5.50
六月	5.40	5.30
七月	5.25	5.20
八月	4.25	4.25
九月	3.72	3.70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4.00	2.79
二月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29	2.50

## 本公司購買證券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茲通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何厚鏘先生

(ii) 林黎明先生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第(iii)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間屆滿時；  
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陳啟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506-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方為有效。